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特殊教育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峪关市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建设配套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峪关市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建设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立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1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5.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甘肃立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成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附件：

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嘉峪关市特殊教育学校（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）

单位名称：甘肃立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200MA73CPHB40

法定代表人：焦芳

联系人：赵欣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 859 号

联系电话：15293495595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甘肃立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赵欣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